

1 
2 
3 
目录

阿肯马法国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管理(专利) **二审**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专利行政管理 (专利)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0) 最高法知行终454号

发布日期 2021-04-28

浏览次数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0) 最高法知行终454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阿肯马法国公司（ARKEMA FRANCE）。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科隆布艾斯蒂恩奥夫斯路420号（420Rued' Estienned' Orves92700Colombes）。

代表人：米歇尔·德拉博德（Michel DELABORDE），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柯珂，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念，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琳，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洪尊，该局审查员。

上诉人阿肯马法国公司（ARKEMA FRANCE）因与被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的（2019）京73行初594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阿肯马法国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

本院认为，阿肯马法国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经本院审查，本案不存在“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情形。因此，对阿肯马法国公司撤回上诉的请求，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阿肯马法国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阿肯马法国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何 鹏

审判员 欧宏伟

审判员 梁晓征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陈文琳

书记员管众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